

簽

109年1月16日於推廣教育中心

主旨：陳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辦法，如附件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已於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通過。

擬辦：奉核可後，審查小組組織辦法納入推廣教育中心訓練品質管理手冊內容。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人事室 陳正義

0116
1300

決行

如 撥

校長 戴慶輝

0116
1310

2-3 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

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辦法

109 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推廣教育班次之開設，特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成立「推廣教育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。

第二條 本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審查推廣教育證照班或非證照班開班班次。
- (二) 審查推廣教育證照班各班次所授課程師資條件。
- (三) 審查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劃。
- (四) 追蹤推廣教育辦理成效。
- (五) 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組置委員3至5人，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職員中聘兼之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任，任期三年，改聘時，至少保留二分之一原委員名額。

本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組辦理審查之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審查紀錄應予存查，並由推廣教育中心依規定格式陳報核定。

第五條 本組每年定期開會辦理下學年度審查案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出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